

# 商丘学院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量化积分表（中级）

单 位			姓 名			申报职称	讲师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中级		总 积 分				
项目	标准级别名称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者情况		申报者实际积分	处室审核意见	备注		
最高学历、学士学位、资历 15分	学历 4 分	博士研究生 4 分、硕士研究生 3 分、本科 2 分、成人本科 1 分				分	人事处意见(汇总分值)			
	学位 4 分	博士学位 4 分、硕士学位 3 分、学士学位 2 分、成人学士学位 1 分				分				
	任职年限 2 分	任现职年限已满 5 年，在此基础上每超过 1 年积 1 分，最高积分不超过 2 分。		任现职_____年.		分				
	班主任、辅导员及兼职辅导员 3 分	担任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成长导师，且考核合格，每年积 1 分；担任两年以上，经考核合格，每年积 1.5 分。		担任_____共____年，且考核合格。		分				
	“双师型”师资 2 分	经学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 2 分		是□ 否□		分				
项目	标准级别名称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者情况		申报者实际积分	处室审核意见	备注		
教学工作量 10 分	教学工作量 10 分	参评教学系列中级职称专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为 260 学时以上。任期内在完成教学工作量的基础上，年均每增加 10 学时加 0.5 分（不足 10 学时不加分），超工作量最高积分 10 分。		_____年 共学时，_____学时/年。		分	教务处意见(汇总分值)			
				超出_____学时/年。						
	教学考评及获奖 10 分	优秀 2 分/次、良好 1 分/次。		优秀_____次，良好_____次		分	教促办意见(汇总分值)			
		绩效考核一等奖 2 分/次，二等奖 1 分/次。		一等奖_____次，二等奖_____次		分	人事处意见(汇总分值)			
		获得省级优秀教师 10 分/次				分				
		获得省级师德先进个人 10 分/次				分				
		校级“三育人”标兵 2 分/次，先进个人 1 分/次				分				
		校级课堂教学优秀奖 2 分/次				分				
		校级师德先进个人、文明个人 2 分/次				分				
		校长教学质量奖		教学质量奖 10 分/次		分				
				提名奖 6 分/次		分				
				入围奖 4 分/次		分				
		在专业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14 分/项		项			教务处意见(汇总分值)	
				二等奖 10 分/项		项				
				三等奖 8 分/项		项				
在专业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竞赛中获省、部级（或全国片区）奖项		一等奖 9 分/项		项						
		二等奖 7 分/项		项						
		三等奖 5 分/项		项						
在专业技能竞赛或指导学生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竞赛中获校级奖项		一等奖 3 分/项		项						
		二等奖 2 分/项		项						
		三等奖 1 分/项		项						
教科研项目 15 分	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部级科研（教研、工程）项目（课题）的主要完成人		12、10、8、6、4、2、1 分/项		项	科研处意见(汇总分值)				
	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省社科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6、5、4、3 分/项		项					
	校级科研（教研、工程）项目（课题）的主要完成人		3、2、1 分/项		项					
	横向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按累计到校经费额划分档次		10 万元（含）以下项目主要完成人	8、6、5、4、3、2、1 分/项	项					
			20-50 万元项目主要完成人	10、8、6、4、2、1 分/项	项					
			50 万元（含）以上项目主要完成人	16、12、10、8、6、4、2 分/项	项					
	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1、9、7、5、3、2、1 分/项		项					
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7、6、5、4、3、2、1 分/项		项						

项目	标准级别名称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者情况	申报者实际积分	处室审核意见	备注
论文著作 25分	论文 15 分	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 或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独著或第一作者	16 分/篇	篇	分	科研处意见(汇总分值)
		论文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 或在 CSCD、CSSCI 期刊(不含扩展版)《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二作者	12 分/篇	篇	分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独著或第一作者	10 分/篇	篇	分	
		第二作者		6 分/篇	篇	分		
		一般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独著或第一作者	8 分/篇	篇	分	
		第二作者		4 分/篇	篇	分		
	著作 10 分	本专业学术专著		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分/篇	篇	分	科研处意见(汇总分值)
		第二作者		1 分/篇	篇	分		
		本专业编著、译著		本人每撰写 5 万字计 5 分, 每增加 1 万字加 1 分, 最高计分不超过 12 分/部	字	分		
		省、部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		本人每编写 5 万字计 3 分, 第一主编加 2 分/部, 最高计分不超过 10 分/部	字	分		
	正式出版的一般教材		本人每编写 5 万字计 2 分, 第一主编加 2 分/部, 最高计分不超过 7 分/部	字	分			
项目	对应级别积分标准					申报者情况	申报者实际积分	处室审核意见
教科研奖励 25分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	二等奖及以上	40、32、28、24、10、8、6、4、2 分/项	项	分	科研处意见(汇总分值)	科研处意见(汇总分值)	
		三等奖	28、24、10、8、6、4、2 分/项	项	分			
		一等奖	20、16、10、8、6、5、4、3、1 分/项	项	分			
	省、部级科技奖、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二等奖	16、10、8、6、5、4、2 分/项	项	分			
		三等奖	10、7、5、4、2 分/项	项	分			
		一等奖	6、4、3、2、1 分/项	项	分			
	市、厅级科技奖、社科成果奖	二等奖	4、3、2、1 分/项	项	分			
		特等奖	6、5、4、3、2、1 分/项	项	分			
		一等奖	5、4、3、2、1 分/项	项	分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等奖	3、2、1 分/项	项	分			
		国家发明专利的主要完成人	15、13、9、7、5、3、1 分/项	项	分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主要完成人	6、5、4、3、2、1 分/项	项	分			